

债券代码: 162657.SH
债券代码: 163617.SH
债券代码: 178384.SH
债券代码: 185187.SH

债券简称: 19 藏投 01
债券简称: 20 藏投 01
债券简称: S21 藏投 1
债券简称: 22 藏投 0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方民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9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的规定、《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扶贫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方民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的公告》，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方民，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四川仁寿人，1998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科员；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水利电力局局长；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任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水利局局长；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2015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5月免职。

（二）被调查的时间及原因

根据拉萨市纪委监委2022年6月10日通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方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拉萨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二、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一）影响分析

东方财富证券作为“19藏投01”、“20藏投01”、“S21藏投1”和“22藏投01”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上述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方民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的事项进行了沟通。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安排相关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利益。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上述发行人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方民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东方财富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财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方民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